《石峁遗址（三卷本）》图书增发服务签订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 2999 号　　邮编：710109

联系人：邵晶　　联系电话：13571985740

乙方：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　　邮编：100007

联系人：黄曲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84007013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《石峁遗址（三卷本）》已由甲方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）授予乙方（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）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该作品的中文及其他文字版的专有出版权。为保证增发图书与原版图书在内容 、编校、装帧设计、版式及印制质量等方面保持一致【开本采用大16 开（230*300mm）；全部用128g 无光铜版纸；封面用布面；装订：布面精装，烫印，带盒套，塑封装箱；印刷：全部四色印刷；所有成品需塑封后装箱，确保设计装帧达到行业较高水准，图文精美且工艺标准严格统一】，且现有出版授权关系不发生冲突，本项目需由原出版单位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套的增发服务。

成交金额小写：676000.00 元，大写：陆拾柒万陆仟元整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知识产权归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所有，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

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采购包 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%。

六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七、运输：

1、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4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图书交付运输费用由印刷公司承担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4、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5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九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、产品设计变更

中标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验收组织方式：甲方自己按照国家图书出版要求进行。

2、履约验收时间：甲方收到书后 15 日内完成。

3、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甲方按照同类图书的基本要求。

4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同类图书的基本要求。

5、履约验收标准：甲方按照同类图书的基本要求。

6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按照国家出版物标准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在考古院所在地法院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七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：	乙方：
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（盖章）	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2099号	地址：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
邮编：710109	邮编：100007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金瑞国
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-89055360	电话：010-84007013
传真：	传真：64010698
	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
	账号：0200004309024561075
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	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